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何秀蘭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

刪去“在斷定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婚姻雙方的性別時，在某些情況下某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”

3

刪去建議的第40A條而代以 —

“40A. 任何人的性別為他們所認同的性別

(1) 就本條例而言，若有醫學或心理學的專家證據顯示某人 —

(a) (i) 有性別不安症；及

(ii) 已經或有意維持他所認同的性別羣體的性別身份；
或

(b) 在該個案的狀況許可的情況下，並只限於許可的範圍內，

(i) 已經或正在接受治療，治療的目的為過渡至該人所
認同的性別，或

(ii) 已獲處方或計劃接受如此的治療，

則該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，而第40(2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179章)第20(1)(d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均須據此解釋。

(2) 就本條而言，“治療”包括但不限於心理、藥物、荷爾蒙、手術或其他醫學上斷定為對某人過渡為該人所認同的性別所合適的

治療。”。

- 3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建議的第 40B(1)條，刪去所有的“sex”而代以“gender”。

Long Title

修訂《婚姻條例》，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，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的重置性別，須視在某些情況下某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第3條

在第40條之後—

加入

~~“40A. 經重置的性別狀況~~

~~如某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，則就本條例而言，該人在手術後的重置性別，須視為該人的性別，而第40(2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179章)第20(1)(d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均須據此解釋。~~

~~符合以下說明的外科程序，即屬整項性別重置手術——~~

~~(a) 該程序的效果，是將某人的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，其方式是——
切除該人的陰莖及睪丸；及
在該人身上建造陰道；或~~

~~(b) 該程序的效果，是將某人的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，其方式是——~~

~~(i) 切除該人的子宮及卵巢；及~~

~~(ii)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。~~

40A. 任何人的性別為他們所認同的性別

(1) 就本條例而言，若有醫學或心理學的專家證據顯示某人——

(a) (i) 有性別不安症；及

(ii) 已經或有意維持他所認同的性別羣體的性別身份；或

(b) 在健康狀況許可的情況下，並只限於許可的範圍內，

(i) 已經或正在接受治療，治療的目的為過渡至該人所認同的性別，或

(ii) 已獲處方或計劃接受如此的治療，

則該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，而第40(2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179章)第20(1)(d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均須據此解釋。

- (2) 就本條而言，“治療”包括但不限於心理、藥物、荷爾蒙、手術，或其他醫學上確認為對某人過渡為該人所認同的性別所合適的治療。

40B. 推定

- (1) 就第 40(2)條而言，在婚禮進行時，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，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，須推定為該方的性別。
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即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第 2(1)條所指的身分證或有效旅行證件。
”。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何秀蘭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修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

刪去“手術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(除非對該個案的情況而言如此要求並不合理)的人的重置性別獲重置至的性別或該人所認同的性別，須視為該人的性別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”。

3

在建議的第40A條中，刪去“，須視”。

3

加入—

“40AA. 第40A條不適用的某些情況

儘管有第40A條的規定，若有醫學或心理學的專家證據顯示—

- (a) 該人有性別不安症；
- (b) 該人已經或有意維持他所認同的性別羣體的性別身份；及
- (c) 對該個案的情況而言要求其接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不合理，

則該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，而第40(2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179章)第20(1)(d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均須據此解釋。”。

標明修訂文本

詳題

修訂《婚姻條例》，訂明在斷定婚姻雙方的性別時，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(除非對該個案的情況而言如此要求並不合理) 的人的重置性別 獲重置至的性別或該人所認同的性別，須視為該人的性別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第3條

在第40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40A. 經重置的性別狀況

- (5) 如某人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，則就本條例而言，該人在手術後的重置性別 — 須視為該人的性別，而第40(2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179章)第20(1)(d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均須據此解釋。
- (6) 符合以下說明的外科程序，即屬整項性別重置手術 —
- (a) 該程序的效果，是將某人的性別由男性重置為女性，其方式是 —
- (i) 切除該人的陰莖及睪丸；及
 - (ii)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道；或
- (b) 該程序的效果，是將某人的性別由女性重置為男性，其方式是 —
- (i) 切除該人的子宮及卵巢；及
 - (ii) 在該人身上建造陰莖或某種形式的陰莖。

40AA. 第40A條不適用的某些情況

儘管有第40A條的規定，若有醫學或心理學的專家證據顯示 —

- (a) 該人有性別不安症；
- (b) 該人已經或有意維持他所認同的性別羣體的性別身份；及
- (c) 對該個案的情況而言要求其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並不合理，

則該人所認同的性別為該人的性別，而第40(2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179章)第20(1)(d)條提述“男”及“女”，均須據此解釋。

40B. 推定

- (1) 就第 40(2)條而言，在婚禮進行時，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，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，須推定為該方的性別。
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即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第 2(1)條所指的身分證或有效旅行證件。